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怀斌）

本人作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忠实、勤勉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许怀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曾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股权融资与上市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独立董事，现任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就规定事项发表意见。在审议过程中，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责，以保障公司科学决策。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亦不存在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除需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外，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024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许怀斌	12	12	12	0	0	否

2024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许怀斌	3	3	0	0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召集或出席相关会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各位委员严格审查了公司的财务报告，确保财务数据合规透明。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上，各位委员详细听取了关于董事、高管薪资结

构的报告，认为该薪酬符合相关薪酬方案和绩效指标。本人认为，每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其中3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了公司与天津中和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合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此类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内部审计、会计师、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在会计师进场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年报披露前的多个关键节点开展深入沟通。本人详细审阅了审计计划，包括具体的审计范围、方法和时间安排，并在审计工作完成后，全面了解审计过程中的发现和调整。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本人仔细审核了年度报告的各项数据及财务指标，确保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讨论，重点聚焦于定期报告中的关键内容，如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和资产减值等，以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整个审计过程中，本人注重细节，保持透明沟通，力求为公司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提供真实可靠的财务信息。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本人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电话、现场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进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在审计委员会及年报审计工作中，本人实地参加了沟通会议，与公司管理层重点深入交流内部控制，内部审计日常监督与审计工作重大缺陷的判断，以及关联交易、经营管理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等事项，针对行业发展中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进行充分沟通，为公司经营提供合理化建议，现场工作时间为 18 天。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履行职责期间，本人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管理层保持沟通，确保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并获得有助于独立判断的信息。此外，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会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地传达，为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八）其他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除上述履职事项外，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其他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形。在这一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治理规定，确保每一项决策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慎评估。此外，本人也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会议，

以保持对行业动态和公司业务的深入了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审议了与关联方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中和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阅读报告内容，重点关注了报告中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生产经营政策是否发生变化、除施行新准则外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披露的适当性，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聘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本人认真评估了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经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认真评估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经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以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完成公司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推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展工作。优化股票发行方案，确保募集资金高效利用，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同时，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发行过程的透明度和合规性，赢得市场和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六）关注回购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人认真听取了关于回购方案的详细报告。经过充分讨论，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在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公开信息，确保市场透明度和公平性。

（七）关注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事项

报告期内，因独立董事高刚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超过3家，并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张爱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经核查，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本人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025 年，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怀斌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